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妙可蓝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妙可蓝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妙可蓝多向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表决权放弃安排	指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发行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的统称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内蒙蒙牛与妙可蓝多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协议》	指	柴琇与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柴琇、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内蒙蒙牛、上市公司、柴琇及吉林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定价基准日	指	妙可蓝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秀商贸	指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科技	指	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简称“蒙牛乳业”,证券代码 2319.HK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达能集团	指	Danone SA
Arla Foods	指	Arla Foods Amba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直接持股 91.0044%,蒙牛乳业直接持股 8.9953%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联系方式	0471-73925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蒙牛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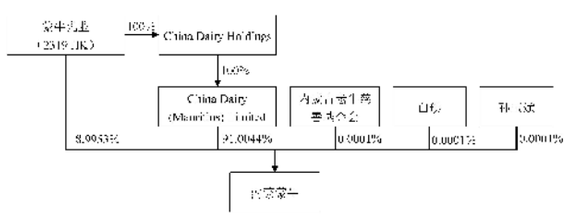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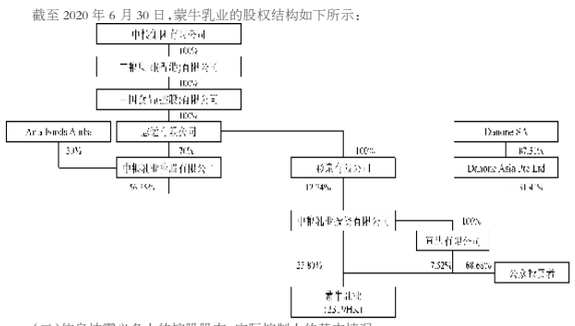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	C/O IQ EQ Corporate Services (Mauritius) Lt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Louis, 11324, Republic of Mauritius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4 日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系蒙牛乳业的全资下属子公司,蒙牛乳业系联交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3,947,228,065 股(注)
主营业务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注:此处系蒙牛乳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共计 10 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在中粮集团、达能集团、Arla Foods 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分别为 2 名、1 名、1 名,其余 1 名为高管成员,1 名为创始团队成员,以及 4 名独立董事。蒙牛乳业的董事任命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审议通过。无任一方可实际控制蒙牛乳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中粮乳业投资”)持有蒙牛乳业 31.32%的股份,未超过蒙牛乳业已发行股本的半数。

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通过直接/间接持有中粮乳业投资持有蒙牛乳业股份,中粮乳业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从事收购、转让、买卖及持有蒙牛乳业股份,并未实际参与、指导蒙牛乳业日常经营。中粮乳业投资作为投资控股工具,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仅决策其自身经营事项,涉及蒙牛乳业上市地位、主业变更、结算清盘等特定事项协商表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三方在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层面通过中粮乳业投资按各自意志和对应的股数投票表决;其他涉及蒙牛乳业日常经营事项,原则上尊重蒙牛乳业董事会决策管理,按照蒙牛乳业董事会的建议作出股东大会投票决策。蒙牛乳业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主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内蒙蒙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蒙牛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蒙牛方圃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00%	投资控股
2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750	59%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3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4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6,000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5,600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27,5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9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10,000	8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0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1	蒙牛塞北乳业有限公司	899.47 万美元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2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7,500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3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14,200	85%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4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15,000	74%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5	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8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6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249,000	5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

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内蒙蒙牛外,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不存在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

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间接控股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系联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蒙牛乳业与相关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100%	出售乳制品
2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10,000	8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3	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	25,000	8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4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750	8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5	内蒙蒙牛	150,429.09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6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7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5,6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8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9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0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1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27,5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2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3	蒙牛塞北乳业有限公司	899.47 万美元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4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7,5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5	蒙牛乳业(衡水)有限公司	15,0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6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	14,200	100%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7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249,000	5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18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455.60 万港元	51%	投资控股
19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610.53	5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20	Yashili New Zealand Dairy Co., Ltd.	28,703.21 万新西兰元	5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21	雅士利国际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	53,181.56	5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22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222,600	51%	生产及出售乳制品
23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15,665.14 万澳元	100%	生产及出售有机食品及婴幼儿配方奶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蒙牛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内蒙蒙牛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5,549,210.79	5,057,388.80	4,249,335.56
负债总计	2,357,875.75	2,467,299.07	2,128,54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3,560.50	2,281,418.16	1,903,250.25
营业收入	7,542,409.08	6,580,839.35	5,818,71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990.26	349,581.60	309,684.53
资产负债率	42.49%	48.79%	50.09%
净资产收益率	25.40%	16.71%	17.71%

注 1: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蒙牛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蒙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朗	男	董事长	11010519**********	中国	中国	否
卢敏放	男	董事、总裁	31010519**********	中国	中国	否
张平	男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1010819**********	中国	中国	否
孟凡杰	男	董事、党委书记	11010819**********	中国	中国	否
温永平	男	董事、副总裁	15262519**********	中国	中国	否
邬立冬	男	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22030219**********	中国	中国	否
李秀丽	女	监事	15020219**********	中国	中国	否
刘恩多	男	监事	15012319**********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1.	妙可蓝多	上海	600882	内蒙蒙牛	5.00%	乳制品业务

内蒙蒙牛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间接控股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系联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蒙牛乳业与相关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1.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17.HK	蒙牛乳业	58.15%	奶牛养殖业务及发展自有品牌液态奶产品
2.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30.HK	蒙牛乳业	51.04%	生产及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健康营养品
3.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香港	1432.HK	蒙牛乳业	17.51%(注)	奶牛养殖业务

注:根据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认股权行权公告,该次认股权行使后,蒙牛乳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7.51%。

蒙牛乳业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妙可蓝多近年来奶酪业务高速增长,拥有知名奶酪品牌和先进的奶酪生产技术,已成长为中国奶酪行业龙头企业。蒙牛乳业坚定看好中国奶酪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同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增加对妙可蓝多的持股比例,获得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妙可蓝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也将进一步增强蒙牛乳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渠道建设、营销资源整合、产能布局优化等多方面深化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 40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蒙牛乳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 20,467,8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

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内蒙蒙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12 月 13 日,柴琇与内蒙蒙牛签署《合作协议》,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柴琇实际控制的东秀商贸,下同)将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柴琇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此处表决权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减去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除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同时,若柴琇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放弃表决权,则柴琇有权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后的特定期间内要求内蒙蒙牛对柴琇或柴琇指定方提供补偿及借款,具体补偿及借款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主要协议”之“(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100,976,102 股计算,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 121,443,95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80%),并且考虑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至 72 个月内的表决权放弃安排,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柴琇变更为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间接控股上市公司。

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100,976,102 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数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比例
柴琇	76,103,632	18.59%	76,103,632	14.91%
东秀商贸	5,280,000	1.29%	5,280,000	1.03%
内蒙蒙牛	20,467,853	5.00%	121,443,955	23.80%
其他股东	307,457,560	75.12%	307,457,560	60.25%
合计	409,309,045	100.00%	510,285,147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主要协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柴琇及内蒙蒙牛签署《合作协议》;柴琇、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内蒙蒙牛、上市公司、柴琇及吉林科技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妙可蓝多

乙方(认购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3 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9.71 元/股)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9.7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 100,976,10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及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0,976,102 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0,976,102 股计算,乙方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增持发行人股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则乙方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募集资金的用途构成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则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任何变动前,发行人应当事先取得认购方的书面同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共享。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尽管有上述约定,认购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得到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发行人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关陈述、保证等情况;

3)本协议已经有效签署成立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书面认购款缴款通知书。

(3)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于认购方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迟不超过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于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及股本结构变动等情形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新发行股份被登记于认购方 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4、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经过乙方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如发行人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认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本协议因前文“4、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第(3)款所述情形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变化情况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柴琇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自《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除由乙方推选并已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乙方有权额外向上市公司推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新推荐的上述董事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且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 6 年内乙方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上市公司现任且届时仍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甲方所持股份不低于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1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的董事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

(3)双方一致认为,甲方作为妙可蓝多品牌发展壮大的奠基人,拥有丰富的奶酪业务经验和开拓市场能力,以甲方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将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双方同意,将确保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维持稳定,自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由甲方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年度内,若上市公司收入